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校課程會議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衛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遴選校內教師 4 至 6 人，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及在校生代表至少各 1 名，組成系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 二、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三、各學年之課程規劃。
- 四、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
- 五、轉系科生、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原則。
- 六、專業必修課程緩修原則。
- 七、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八、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
- 九、授課教師之安排。
- 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